（8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（格式后附）（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采购项目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（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）*的*（陕西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（CCER方法学）研究项目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（陕西省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（CCER方法学）研究项目）*，属于*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西安中碳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）*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7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6.45 万元[1]，属于*（小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中碳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